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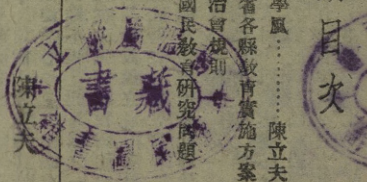
永嘉教育

校訓與學風

第卅一期 半月刊
永嘉縣政府教育科編行

本期目次

- 言論：校訓與學風…… 陳立夫
方案：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
法規：學生自治實施規則
資料：第四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公牘
教育消息
附錄



大破壞時代業經過去——所遺留下來之破壞心理雖成強弩之末，但此種心理所造成之風氣猶有微波，有待作最後之努力以蕩平之。大建設時代正在猛進，建設的要求在心理上所表現之成分如何，乃建國成敗之決定因素，時間固不容我人頹刻猶豫也。

因爲向心理而發生之習尚謂之風氣，其原動力爲道德，其風尚恆由上而下，故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君子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而其影響則出之於化學作用而非物理作用。故行之而不著。習而焉不察。力量之大不可以禦拒。故曰：「大德敦化」潛移默化而不自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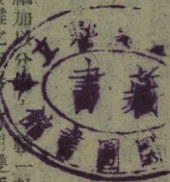
今日吾人所自許者為復興民族，所自勉者為建設國家。為欲建設國家必須掃除一切障礙。抗戰者掃除障礙所必經之階段也。由此而知吾人今日所需要之教育，非如過去重在為家庭父兄培育善良子弟，而重在為國家民族培育建設幹才。建設才才究應具備何種心理，始能負荷此艱鉅之任務？則曰「建設心理」而已。何謂建設心理？曰「禮義廉恥」四維之形成之心理是也。管子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之」。所以救國教育必從明禮義知廉恥做起。至於建國力量之養成，應從人民管轄養衛能力之訓練入手，人人能自治治事，自信信道，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始能建設獨立自由之新中國，於此，我人知應救國建國並非二事，救國乃建國之起點，建國乃救國之成功。二者僅有先後之分。不明禮義不知廉恥之人，決不能自治自信自育自衛。尙安能付託以治事信道育人衛國之重大責任？

我國今日之教育，一面應養成明禮義知廉恥之風氣，一面應造就有組織之能力，有領導能力，有生產能力，有自衛能力，能担当管教養衛事業之人材，而禮義廉恥為管教養衛之根本，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確定以禮義廉恥為全國各級學校之共同校訓，其意義非常重大。簡言之，即以明禮義知廉恥為責任。責任為全國國民行為之共同目標。造成社會風氣，必先從養成學風入手。我人深信，學風為教化之源泉，學風為國民之光導，校訓為學風之目標，而禮義廉恥為發揮管教養衛效能之途徑。

何以明之？茲特提出下列四語，加以討論：

- (一) 崇禮以盡管之效，
- (二) 尚義以成教之道，
- (三) 守義以致養之功，
- (四) 明耻以儲節之能。

先討論崇禮以盡管之效；管之先決要件，須有組織，但仔細加以分析，則每一軸，無不層層節制，井井有條，組織有系統，動作有規律，此龐大複雜之機器，可用雙手管制實由此故。昔人所謂「禮以節衆」，「禮之用，和爲貴」，（和即各方面能配合之意）即指社會之組織與管理，亦須從條理系統秩序做起之意。禮以個人言爲應付進退之規矩，以集體言爲人類集團生活中組織與紀律之基礎。無論在大庭廣衆之間，或千軍萬馬之中，禮在靜的方面，指示我人之應守之崗位，在動之方面，指示我人以應守之秩序，務使動靜進退，有條有理，我人如能依禮而行，決不致有衝突凌亂之現象。各守崗位，各循秩序，是禮之基本要求。但此「規規矩矩之態度」，不爲組織初步之戒功，尙僅足以盡量發揮管理之功能。欲求得大之效率，則應行注重者，不僅在儀式方面之禮，而在精神方面之禮。禮之重要精神爲「敬」。孔子有言：「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其意即謂不僅形式之整齊，應加以注意，尤須在心理上做到「敬」字。孟子有言：「恭敬之心，禮之端也。」其意義尤其明顯。恭敬乃「主」之附。「主」字對人有見賢思齊之意，對事有專心致志之意：「一」字有執一不二之意。能見賢思齊，則無時不求進步，能專心致志，則無處不研究，二者皆有積極之功用。能執一不二，則不見異思遷，始終其事，有



消極之效果。蓋家人治事，如能時時刻刻，心心念念，專注於此一事，必能將全部精力，集中於內容之研究方法之改進。因內容之了解與方法之改良，可使管理手續愈見簡單，管理方法愈合科學，故曰「禮節爲治事之本」。能專心致志，乃能有恆心，有毅力，此即所謂「敬」。所以禮之內在力量在積極方面能隨時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以整個心力，集中於事業，時時力求進步。在消極方面，以嚴格規律，檢束其身心，處處排除障礙，在此種嚴整紀律之下，管理之效能，自能從表裡同時發揮盡致。推其致此之由，實由於崇禮。試觀過去學校對於學生之管理，不予重視，教員間有不受校長之指揮，學生不聽學校之命令，養成無組織無紀律之生活與習慣，見師長毫無禮貌，對常人態度傲慢，真如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以此種無管理能力組織技術與紀律精神之青年，置之於凌亂複雜腐敗之社會中。如何能望其爲社會掃除惡習，建立網紀，完成組織耶。學校不崇禮，即社會無秩序，國家無紀綱之源泉也。苟能以崇禮爲學風，則外而有序，內而有敬，整齊嚴肅，管盡其效矣。故曰「崇禮以盡管之效」。古人云：「見其禮而知其政」，即是此解，「克己復禮」，即由此故。

其次，再論尙義以成教之道：義者事之宜也。是是非非，不可不辨別清楚，是非不明，一切判斷即失去準則。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義利之辨，非常重要。喻於義乃行爲以公是公非爲標準；喻於利，乃行爲以私人利害爲標準。盜賊殺人放火。何常不爲其個人搶奪之便利打算。從前宋儒陸象山先生在白鹿洞書院，講義利之辨，聽者至於泣下。其言何以令人感動如此。簡言之：義利之辨，是人獸之別，所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爲知義也。歷史上有多少人，祇因一念之差重利輕義，終身墮落而不

克自拔。可知我人對於義利之辨，不可不慎，義爲是非順逆之標準，亦爲人類集體生活中互助合作之基礎，凡能犧牲自我助人爲善者皆爲義，反之卽爲不義。故大義不明，一舉一動，無不陷於錯誤大義既明，則必見義勇爲，義無反顧。甚至捨生取義。亦所不惜，所以教民之道，必須從去私欲，布公道痛下功夫，而歸功結蒂於義之一字。匹夫匹婦，能深明大義卽使知識稍有欠缺，事業上之成就，雖受限制，然而道德上之成就，則無可限量。蓋義之表現所以能損己利人者，必有其內在之條件。此條件爲何，卽愛的力量之發揮是也。愛之潛伏曰仁，愛之表徵曰義。有偉大之同情，始有偉大之犧牲。愛已而不使之被辱以至犧牲生命者曰義烈；愛人而代抱不平以至損害自身者曰俠義；愛國而至捨身殺敵者曰取義；見國家垂危，人民痛苦，起而革命以圖挽救者曰起義；事之大小，雖有不同，其出發點無非出之於愛，出之於偉大之同情心與責任心而已。近來我國教育，師生有如路人，同學視同旅客，情愛之乎哉？責任之乎哉？同情之心不生，責任之心不著，人獸之分，蓋已幾希矣！無怪乎抗戰以來，多少知識份子失節附逆，甘居下流。此種現象，蓋有五十年來新教育忽視義之一字所致，但在學校未立之窮鄉僻壤，當倭寇到臨之時，往往有義民烈女，可歌可泣，臨死不屈，殺身成仁，捨身取義之事蹟發生，此爲五千年來重視道義之風氣，所發生之效果。在歷代賢豪中，一般人民所崇拜者，爲深明春秋大義之關公。司馬遷作史記，第一篇列傳，卽敘伯夷叔齊不食周粟之故事，在民間傳說中，關公偉大之處在彼能認清賊漢之分，封金掛印，千里奔馳，尋求故主曹操，任何利誘，皆不足以動其志。此種通俗文學流行民間，無形中深入人心爲最有價值之教訓。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到處有不爲敵人廿言所誘之義民，拋家棄產，退出戰區，心目中

祇知有國民政府，絕對不與敵僞合作。是見尚義之教，效果甚大，至於伯夷叔齊不食周粟，更爲千秋萬世留下不甘做順民之模範。故孔子深加贊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伯夷叔齊不與敵人共戴一天同履一地之精神，雖可與日月爭光，但在今日，我人決不能僅僅模仿伯夷叔齊之消極抵抗而已。務須由深明大義，更進一步，發揮見義勇爲，不與敵人同天共地之精神，赴前綫驅逐強寇，以恢復失地，掃淨胡塵，爭取抗戰之勝利。或在後方竭盡智能，增加生產，努力各種建設，以奠定建國之基礎；庶幾足食足兵爲正義人道求得永久之保障。學校當局，自應時時以此訓誨學生使之平時能尚義以養成「正當當之行爲」，在戰時更須尚義，以求捨生取義而準備作「慷慨慨之犧牲」。宋儒云：「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雖指婦女之貞操而言，但在今日每一受教育者都應以此種節操自勵。專須有見義勇爲之氣概，發揮其同情心，養成其責任心，以助人爲樂，以服務爲榮，學校以此爲教，社會以此爲勸，必須人人能成爲急公好義之士，教育之功始見，故曰：「尚義以成教之道」。今日受教育者，應時時撫躬自問：「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以「惟其義盡，所以仁至」，爲理想人格之完成。

復次，論守廉以致養之功：廉在個人爲公私取與之分際，亦爲人類集體生活中分工守分之基礎。昔人以有所不取爲廉字之釋義；拜其有所不取，始能取所當取。凡人對於取與「有清清白白之辨別」，始能與人無爭；與人無爭，始能保持互不侵犯之規約；必使人無犯我之藉口，乃能造成自尊之地位，能尊重自己之人，始能受人尊敬；養廉之道，在於勤儉，勤所以增加生產，儉可以節省消耗，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無求於人」，無求於人卽爲有與於人之始，故曰「勤儉爲服務之本」，人人于己能爲「實實在在

之節約」，於人乃能爲慷慨之助與，所謂「節用以愛人」即是此意。愛人莫大於施惠，損己以益人，未必人人皆能做到；然而從節用方面入手，以己之所取有限，即間接多留若干以濟人之不足，此卽爲廉之最終目標。余作此言，蓋因廉吝之間，區別雖大，但往往被人曲解。明明吝嗇，而以廉潔自居，二者不可以不辨。吝是待人刻薄，廉是自奉儉約。由於廉之不肯妄取一錢，而先之以儉之不肯妄用一錢。以錢不浪費，自然能不濫取，故曰「儉以養廉」。天下敗德蕩檢之貪官污吏，無不由於奢侈成習，所入不敷所出，無術自給，乃出入盜取公帑，假公濟私之途。但儉祇是自奉菲薄，並非待人苛刻之謂，不浪費一錢，決非一錢不用之意，如果剝削別人，乃貪污之變相，決非廉潔，所以廉吝之別，在於待人厚薄方面，而不在于用財多少方面。用財而可有益於人，雖日費萬金，不得爲奢；不用財而有害於人，雖一錢不用，不得爲儉。晏子，一狐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並不足貴，所貴者在彼自奉之儉如此，而貧民賴以舉火者數百家，可謂節用而愛人矣。孔子之所以特別加獎其弟子顏回者，以其能簞食瓢飲，而不改其樂，克己復禮，而三月不違仁，於己力求儉約，於人力求富足，此其所以可嘉也。今之教育人者，其能以此道勸免學生乎？紙張筆墨之浪用不問也，衣洋服，吸洋煙，不問也；學問無寸進，而家產已盡；來自田間，而養成四體不勤五谷不分之情況，欲望有增無減，而能力則所得無幾。迨入社會，其安能抵抗奮惡勢力之同化耶？政治貪污，經濟破產，學風之不修，有以致之也！今之學校若不急起直追，嚴加管教；社會若不積極提倡，示以模範，則奢侈之風不戢，貪污之行難除，以十八世紀之生產能力，供二十世紀之消費速率，而欲望其不民窮財困者難矣，人人知廉，則僥倖之心不生，則能各自安分守己，立功創業，

以盡其職責，如此則事事有人創造，人人樂於服務，天地間養生之物，增進無止境，則最大多數之人可得其養。故曰「守廉以致養之功」，亦即約取而後能博與之意也。

最後，論明恥以儲衛之能，恥在個人爲善惡邪正之辨別，亦是人類集體生活中自立自強之基礎。昔人以「有所不爲」爲此字之釋義。惟其有所不爲，乃能爲所當爲。凡已之一切，無一能比及他人，則已是否能廁身人類，已成問題至此而尙不以爲可恥，惟偷生苟活以自全，真所謂恬不知恥矣。所謂「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所以耻是人格之保障，即時時保持做人之及格標準，知耻即能自強不息，日新又新，求善求進，永無止境；自身一切勝過環境，即爲自衛之最好方法。故曰「知耻近乎勇」。吾人對於自身外來之利益，不妨禮讓；而對於學問道德之精進，不可有一時知足。惟學問道德，爲我所真有，他人不能奪取之，不能污損之，而我可用之以自衛，可用之以利人，可用之以衛國。天下惟有自強，乃能雪恥，個人如此，國家亦如此。四年抗戰，可以得此教訓矣。西諺謂「天助自助者」。不求自助，而日惟求助於人，其思想已可鄙，其行爲更可恥。至若抄襲他人之主義爲己有，憑藉他人之力量作傀儡，其不爲人所挾制或利用者難矣。自發自立之精神一失，所餘留者僅爲倚賴與奴隸之心理而已，人格已喪失殆盡，正氣亦所留無幾，其不入於邪魔之途，不可得焉。進而言之：對上諂媚者，對下必驕傲，幾成爲天經地義，蓋失之於東隅者，必有收之於桑榆也。上諂下驕者必無惡不作，損人利己，認爲當然，賣官鬻爵，不以爲異。惇入惇出，醉生夢死，放永邪侈，無所不爲。故曰「恥是善惡邪正之分野」。揆言之，是自愛與不自愛之分，是人格與無人格之別，自愛者人必愛之。養恥之道，應從心地整潔做起，故曰「整潔爲強身之本」。心身固不可分離。

也。自愛之人，必能有所不爲，且必能爲所當爲。蓋存內在之正氣，發生正當之行爲，其氣之發，由於「切切實實之覺悟」其氣之用，能作「轟轟烈烈之奮鬥」，決非血氣之勇可比。太史公描寫荆軻之神勇，以一好勇鬥狠世俗所謂勇士之秦舞陽作陪。秦舞陽祇是血氣之勇。而荆軻可謂天下之大勇。彼以當時人人望視秦始皇之併吞六國，亡人社稷。橫暴無理，荼毒生靈，竟無一人敢出而制裁，乃天下之奇耻大辱。於是身入虎狼之秦，捨身取義，爲天下被侵略者，雪耻圖存，彼明知其行之險，「壯士一去兮不復還」，但認爲入秦之舉，乃爲所當爲義無反顧，至於成敗利鈍，非所逆視。

今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人人果能切實覺悟，以無所作爲不能挽救國難爲可恥，必能奮起奮國之決心。發揮建國之能力，無論在前方後方必均能對侵略國家，轟轟烈烈作軍事經濟之戰鬥，因此種內在之勇，不發則已，發則其鋒不可當。由此觀之，我人常說「明恥教戰」四字，實有因果之關係，明恥是教戰之先決條件，因教戰必先鼓舞其戰鬥勇氣，而此種勇氣。貴能持久，決不可犯，一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一之弊病。侵略國兵士作戰，可以破壞紀律，容許搶劫奸淫種種不法行動，以激勵勇氣，但一遇打擊，即一蹶不可復振。唯有從知恥而求雪恥之決心與毅力，始能持久作戰，視死如歸，明謂「明恥以儲衛之能」，能以教育力量，使我們人人知科學不如人，必須迎頭趕上，工業不如人，必須及時建立，武器不如人，必須自來製造，今日國民之各項事業之改進，無一不賴自力更生，雪恥必先知恥，知恥乃能免於恥矣。自強自立之精神，必須由學校自立其基礎也。

總之，禮義廉恥，爲全國教訓之目標，亦爲學風養成之基礎。管教養衛，爲個人能

力培養之目標，亦為文化建國之基礎。崇禮而管盡其效，則政治建設之基礎固；尚義而教成其道，則教育建設之基礎固；守廉而養致其功，則經濟建設之基礎固，明恥而備其能，則軍事建設之基礎固。軍事經濟與教育，總裁稱之為革命建設之三大武力，三者俱固，而後能管得其當，則民族之復興，與文化之復興，可立而待焉。禮義廉恥，豈獨能養成敬人愛人自敬自愛之完人而已，又豈獨能造成有組織，有紀律，能合作，能分工，有不為，有不取，重自強，重自立之團體精神與社會風氣已，抑亦立成之管教養衛四大要政之基礎自出，良為世界正義和平之基礎所賴以樹立者也。蓋禮猶國際公法也，義猶互助協定也。廉猶互不侵犯條約也，恥猶門羅主義也。若四者之口而未乾，而盟誓已渝，則世界之和平，其尙能保障乎？故我曰禮義廉恥，實為修身以至天下之至理，不可忽視也。願我教育界諸君，闡發校訓之真義以養成崇禮尚義守廉明恥之優良學風，以培育「大剛中正」之民族特性，進而創造三民主義之新文化，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而盡各人之天職焉！

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

一、說明：

使全省人民具有自治治事，自養養人，自衛衛國的知識技能，而完成建國幹部的基本訓練，務期人人能了解科學組織的原理，

實行科學的管理，具備科學創造的技能，獲得科學的生活認識，科學國防之重要，參與科學的戰爭，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

二、標準：

(甲)國民教育——在三十三年度終了以前，必須達下列標準：

(一)國民學校：

1. 每二保設一國民學校。
2. 每校學生小學部平均至少須達一百人以上，民教部至少有成人婦女五十人以上。
3. 已達此標準之縣，應再逐漸增設，以達一保一校之目的。

(二)中心學校：

1. 每鄉鎮應即設置一中心學校。
2. 每校小學部至少須有六(四)學級，收容學生二百四十人以上；民教部至少有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收容學生一百人以上。

(三)全縣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入學兒童，應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民衆，應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四十以上。

(乙)中等教育——在三十三年度終了前，必須完成下列標準：

(一)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上縣份，須有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

(二)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下縣份，須有簡易師範一所。

(三)全縣至少應有在學中等學校學生三百人至五百人以上。

三、辦法：

(一)教育行政：

1. 教育科長必須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不得由其他人員兼任。

2. 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上縣份，縣政府應設督學二人或三人，國民教育指導員每區(自治區或六鄉鎮至十鄉鎮)一人；十萬以下縣份，應設督學一人或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每區一人。

3. 縣有學田，限於三十三年度由學

校實施造產或充作實驗研究之用

4. 督學指導員至少有二分之一時間下鄉實施視導，教育科長並應依照規定下鄉巡視。

(二) 教育經費：

1. 切實整理公款公產，地方公有寺、廟、會產應盡量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2. 教育經費應盡量彌充其預算必須達到規定之比例，但國民教育經費列入鄉鎮預算不受縣預算之限制。其原列縣預算之補助費仍予照列。

3. 籌募學田其標準如次：

一、保國民學校每校須有學田十五畝至四十畝。

二、鄉鎮中心學校每校須有學田壹百畝至二百五十畝。

三、中學及師範學校每校須有學田五百畝以上。

4. 切實執行鄉鎮造產計劃，其收入至少應以半數撥充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備及其他臨時費用。

5. 撥助學校基金產業，其契稅及過戶手續費，建議中央豁免，並通令各縣司册生免費辦理校產過戶手續。

(三) 教育實施：

1. 各級學校舍應切實修理或新建，務須寬敞適用。

2. 各級學校設備，應儘量達到市定標準。

3. 各級學校教科用書，應採用國定本，由教育廳統籌辦理。

4. 公民訓練教材，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同編發，以切實用。

5. 各行政督察區內各縣聯合設立教育用品圖書供應機構，由各區專員主持進行。

6.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切實履行強迫教育，必要時各鄉鎮公所得設徵學等或征收文盲捐，以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7. 運用各種競賽方法，致核各校成績，以鼓勵辦學興趣，提高教育程度。

(四) 師資訓練與待遇

1. 各縣須按照學齡兒童人數培養必需之師資。

2. 現任各級學校教師，應利用假期，由縣訓練所輪流抽調訓練，以補充其知識技能，提高其服務精

神；其資質較低之代用教師，應由師範學校設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

3. 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統一規定，儘量提高，並須比照縣級公務員領購公糧。

4. 師範生膳食等費一律免收，以資優待；如有困難，得酌收副食費。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並應切實管理。

5.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進修，各縣訂定辦法，切實督導；鄉鎮教育會議，並應按期舉行，以為輔導進修之助。

(五) 興學運動

1. 社會行政方面，應以全力倡導興學運動，勸導人民捐資興學，遣送子弟入學，務使蔚成風氣。

2. 由省訂定捐資興學紀念獎勵辦法

法 規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五條

自治會。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揮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分別担任指定之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之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

第七條

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會參加。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或分院學生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

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在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為理事會。

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各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中推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人至五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連選得聯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

務五部各級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

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須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

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議決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並不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列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劍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用——

一、對於初級小學國語常識國定

課本之檢討：

說明——國民小學教科書教育部已交由「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印製，並由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文通書局等經售，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八冊已全部出版，惟後四冊為暫行本，尙待修正。該書常識與國語配合編輯，對於教材之編選挑列是否適當，課文之組織結構是否妥善，文字圖畫之繪繪支配是否勻稱，實際教學時是否便利或困難，以及紙張印刷裝訂等項，有無須加改善之處，均可分別詳細檢討，繕具報告，以備修正時之參考。

二、採用初級小學國語常識國定

課本第二冊十三課常識教材

「種樹」國語教材「植樹節」及「植樹歌」編制聯絡教學方案：

說明——遵照小學國語常識兩科課程標準之各項規定編制聯絡教學之詳細方案，關於時日支配教學順序實施方法等項可參看教育部編印之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怎樣實施國語常識科混合教學」下冊五十五面至六十三面，初級小學國語常識國定課本第二冊十三課國語教材附錄如下：

(一) 植樹節

三月十二日是植樹節全校的同學拿着鋤頭合樹苗同到郊外去種樹，種好了樹大家同唱植樹歌。

(二) 植樹歌

小山下，空地上，大家種樹十分忙；一顯顯，一行行，種梅種桃又種茶。桑葉肥，茶葉香，桃樹茂盛梅子黃，春看花，夏乘涼，結成果兒一同嘗。

三、試檢討「設計教學法」問題教

學法」「自學輔導法」「可樂利教學法」「文納特卡教學法」「莫利遜的單元教學法」等之利弊並何科方法適用何種科目何種程度之兒童

說明——各種教學方法有利亦有弊，須視教材之性質，兒童之能力，環境之設備，善為活用，而不拘泥，始能見效；上列各種教育方法，小學均可適用，應檢討其利弊，及何種科目之教材，何種程度之兒童，適用某種方法，最為有效，教育部編印之「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中有一小學適用教學方法及其實例一書，可供參考。

四、在複式學級某班直接教授時，某班之自動作業若已完畢，應如何補救？

說明——不論兩學年或三學年或四學年同時開異科目編制之複式學級，必有一班由

教師直接教授，其他各班兒童自動作業，自動作業之分量時間，須與直接教授之時間支配適當，假使教師正在某班直接教授時，而某班兒童之自動作業已完畢，則無事可做之兒童，善良者枯坐，狡黠者惹事，不但浪費時間，且易妨害公衆，應如何補救，始能維持秩序。

五、試就本地社會環境擬訂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國語常識科補充教材要目：

說明——民教部教材除採用部編課本外，各地方應斟酌地方情形另編補充教材，以適應社會環境，切合民衆需要，試遵照部定標準編訂初級成人班婦女班適用之國語常識科補充教材要目，并說明其理由。

附告：

部頒第一二次研究問題之結果報告，限在卅三年四月底以前，第三次研究問題之結果報告，限在卅三年七月底以前，第四次研究問題之結果報告，限於卅三年十月底以前，彙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審核。

公 牘

永嘉縣政府訓令

發文教字第〇〇〇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初六日發

事由：爲奉頒「校訓與學風」文令仰遵照由

令縣屬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只登本刊
不另行文）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本年三月四日章字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訓令開：一查各級學校以禮義廉恥爲共同校訓，早經本部明令公佈并通飭遵行在案。本部長復於三十年十一月撰「校訓與學風」一文，闡其精義，以爲培養優良學風之準則，推其宏用，以求適應管教養衛之需要；登載報端，期於週知，茲再印成專冊，分發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閱讀，共信共行，恪守勿渝，庶禮義廉恥之風尚，充沛於全國，有厚望焉。」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冊，令仰該縣飭

教育消息

卅三年四月上半月擇誌——

本縣戲劇音樂協會爲補慶首屆戲劇節起見，聯合民教館海鷗劇團於本月二日至六日假水木石公所演出「家」。該會副主任委員蔡爾汶並任演出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前台主任，演出結果甚佳，對於本縣劇運之推進，戲劇水準之提高，均有絕大貢獻云。

× × ×

本年兒童節前經本府籌備，於四月四日上午七時假公共體育場舉行慶祝大會，到小學

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校訓與學風」一冊，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校訓與學風」全文乙份（見本刊第一頁）

縣 長 呂 律

永嘉縣政府訓令

發文教字第五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 月 日發

事由：爲奉令發推進各縣教育實施方案轉仰遵辦具報由

各區鄉鎮公所
縣屬教育機關中小學（只登本刊）
（不另行文）

案奉

浙江省政府本年二月廿四日第四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卅二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本主席交議之推
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業經臨海區行政會議最後
修正通過並報經本府核定，茲抄發本方案通飭遵照，
關於游擊區各縣實施本方案時，如確有困難，得申敘
緣由呈請酌量變通；又查本府前頒三十三年度各縣教

生一千餘人，由呂縣長親臨主席，領導行禮應卽請縣黨部陳秘書代爲報告，嗣由中央鎮第一中心學校學生代表演說，末由教育科蔡科長指揮遊行，情緒甚爲熱烈云。

本縣服務年久教員前經本府分別重報請獎，茲奉教育廳本年四月四日光字第一五七九號指令發給海坦鎮中心學校教員楊評年服務十五年二等獎狀乙張，並指飭馮史青等服務二十年以上一等獎狀，已轉呈部核發云。

邑人張丕甫捐助前街鄉中

實施政要點及教育應頒各縣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所規定項目，如有與本方案性質相同者，應以方案之規定為準。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大計，首重樹人。茲特定本年為本省教育年，省縣施政，悉以教育為中心，各縣政績攸成，以本方案能否實施完成為主要部份，各該區專員縣長，務須悉心統籌，策動地方人力，財力，以赴事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發原方案遵辦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方案一份(見前)

縣長 呂 律

永嘉縣政府訓令

發文數字第五四七七九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三月廿三日發

事由：為奉令發學生自治會規則轉仰遵照由

令縣屬公私立中小學校

(只登本刊
不另行文)

心學校設備費等元，梅廉夫捐助廣化鎮第一、二、三、四、五保聯立國民學校基金一千元，姚禎華捐助新湖鄉第三保國民學校修理費二千三百元，前經本府分別依法請獎。茲奉教育部發給張公甫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張，省政府發給梅廉夫姚禎華四等獎狀亦各乙張，以昭激勸云。

本縣三十三年度二、三月份

各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經費於本月五日起發放，且領手續，仍以每鄉為單位，由各中心學校代領云。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本年一月廿八日章字第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參字第五六九五二號訓令

內開：查學生自治會規則，業經本部明令公佈，民國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等法規，均已失效。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將上項失效之法規予以廢止，並呈報行政院鑒核外，合行檢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乙份，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項規則乙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學生自治會規則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

附 錄

四屆小教檢定試題

本省第四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於上月廿五日起分區舉行，是項試驗筆試科目，計有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衛生教育概論及小學教材及教法等九科，各題內容，深為各小教同仁所關心，茲探錄如后：

(一)公民科 (問答法)

- 一、國家與民族是怎樣構成的？
- 二、建國的程序有有幾？
- 三、什麼叫做政體？
- 四、公民和國民有何不同？
- 五、何謂「四維」？

永嘉縣政府訓令

發文數字第〇〇〇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四月

縣長 呂 律

事由：為奉令抄發第四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並催以前

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報告令仰遵照由

令各鄉(鎮)中心學校(只登本刊
不另行文)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本年三月八日漢字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本年一月廿九日國字第四八〇〇號訓

令內開：查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用第 二 三 次

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先後以國字第

19938、36190號訓令通飭轉發在案。茲檢發第四次國

民教育研究問題，仰即轉發所屬縣(市)鄉(鎮)國民教

自治會規則乙份(見法規欄)

一、作文——善政不如善教之

得民」——及教育自遍設保

始」(以上在譯)——

郡言靈隱寺為尤由寺言冷泉亭

為甲亭在山水中央寺西南隅

高不倍尋廣不累丈而可地搜勝

槩物無遁形山樹為蓋崖石為屏

雲從棟生水與階平坐而觀之者

可濯足於床下臥而狎之者可垂

釣於枕上至武林山水以峯名者

百數飛來峯獨奇峯之奇以石以

巖洞亭之勝亦以峯也」

(三)算術科

1. 6-12-1 (18-16) 787

33年5月12日收到

育研究會，並飭依照向例手續切實研討；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報告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討結果併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由各該管國民教育研究會彙轉本部備核。以前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研究報告，迄未據報核，並仰轉飭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第一

次研究問題研究報告呈核，在七月底以前將第三次研究問題研究報告呈核勿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一、等因，附件如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第四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第四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第四次國民教育問題一份（見前）

縣 長 呂 律

14 = ?
2. $7.02 \times 4 - 2.13 \times 3 = ?$
3. 甲乙兩數，他的和是134，差是96，甲問乙兩數各是多少？

4. 5頂帽價與3雙鞋價相等，知1頂帽與1雙鞋均價錢，相差25.8元，問1頂帽價1雙鞋價各是多少？
5. 某驛駐兵120名，祇足30天食米。過了9天，有10名奉調出征，所餘的食米，由留駐的兵吃，問可吃幾天？

分或直角地位時
張公甫 (未完)